

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公告(A7期)

尊敬的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7期委托人：

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7期（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7期”）于2017年4月17日销售，到期日为2017年5月17日。具体退出方式安排及收益说明如下：

一、退出方式安排

根据《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七、集合计划的份额分类”的有关约定，“该类份额持有人可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A7期的运作到期日为2017年5月17日，委托人在当日未主动提出退出申请，视为自动参与本集合计划A7期的下一个运作周期。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以销售公告为准。

二、运作期收益说明

根据《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在各类份额运作周期到期日根据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对集合计划对应份额当前运作周期内获得实际年化收益的估值，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本集合计划A7期运作周期自2017年4月18日（含息）起，至2017年5月17日（含息）止，共30天，按5月17日估值对应收益为准，以现金方式发放。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16日

